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 CR 3/3231/15

電話號碼：3509 8961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7年3月20日會議上就
進一步討論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所通過的議案

政府回應

閣下於2017年3月23日的來函要求政府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3月20日的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作回應。

就議案一的回應

2. 經考慮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業界人士就技術性問題的關注後，我們已建議調整有關雪茄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的要求。根據調整後的建議，健康忠告須覆蓋雪茄盒上其中一個最大表面的100%及另一個最大表面的70%，以提供較大的彈性；而業界亦可在雪茄零售盛器的側面附貼其他標籤及封條而不受限制。

3. 此外，我們已於2017年3月20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指出，當所觸犯的罪行只屬瑣事或技術性質，進行檢控也未必符合公眾利益。執法

部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會否作出檢控。一般情況下，執法部門不會對因人手工序而可能產生的輕微偏差作出檢控。

4. 我們會提供技術上的支援，以協助業界為執行相關的修訂作好準備。

就議案二的回應

5. 一如我們於立法會CB(2)859/16-17(12)號文件第37段中指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8條賦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權力，讓他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的式樣，以及這些忠告和說明的展示方式，並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上文所述的文件亦已指出，政府的目標是在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修訂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嚴憶萱



代行)

2017年4月7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控煙辦公室主管）